

# 中共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委员会组织部文件

杭电组通〔2020〕22号

## 关于申报学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 工作室及党建工作样板支部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单位党委（党总支）：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推动党建工作引领学校事业发展，以优异的成绩迎接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现决定培育建设一批具有示范性的“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及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具体通知如下：

### 一、建设对象

“双带头人”工作室：面向全校教师党支部，以2年为一个周期支持建设“双带头人”工作室。“双带头人”工作室依托教学科研一线、成立1年（含）以上的教师党支部建立，由符合“双带头人”条件的教师党支部书记作为负责人主持开展工作。申请建立“双带头人”工作室应符合《“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建设标准》（见附件1，以下简称《建设标准》）。

党建工作样板支部：面向全校师生党支部，以2年为一个

周期支持建设党建工作样板支部。教师党支部一般应至少成立1年，学生党支部应至少成立1年并在2年建设周期内保持稳定。申请建立党建工作样板支部的基层党组织应对照《党建工作样板支部重点任务指南》（见附件2，以下简称《任务指南》）。

## **二、建设任务**

各建设单位要重点围绕以下建设任务，创新工作方法，创建平台载体，创立典型示范，着力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 **（一）强化党支部政治功能**

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充分运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建立起来的学习体系、学习载体、学习制度，坚持“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扎实开展党的创新理论学习，积极探索、总结凝练加强支部政治建设、开展支部政治生活、组织教师政治学习、发挥政治把关作用等方面的经验举措，引领带动高校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教育引导支部党员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 **（二）抓好党建主责主业**

认真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做好在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教师、海外留学归国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做好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党费收缴、党员激励关爱帮扶和党纪处分、组织处置等基础性工作，加强调查研究，探索解决党支部建设重点难点问题。

### **（三）提升思想政治工作质量**

发挥“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在党建、学术方面的独

特优势，增强思想政治工作亲和力和针对性，按照“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的要求，着力做好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新时代知识分子工作，引领带动学生思想政治工作质量的提升，使高校教师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

#### **（四）促进学校事业发展**

把党的建设作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建设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的重要牵引，推动党建工作与教学科研工作相互融合、相互促进，及时把政治素质好的骨干教师培养发展为党员，把专业基础好的党员教师培养发展为教学科研骨干，做好组织师生、宣传师生、凝聚师生、服务师生工作，把党组织的领导力和组织力转化为推进中心工作的强大动力，实现高校基层党建工作与教学科研工作双促进双提高。

#### **（五）加强党支部班子建设**

着力健全和配强支部班子，完善“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后备人才长效培养机制，注重配备熟悉和热爱党务工作的青年党员学术骨干担任支部副书记或委员。强化班子政治、业务学习，加强教育引导、搭建锻炼平台、拓宽发展空间。支部书记以身作则当好“领头雁”，指导支委提升履职尽责能力，增强班子凝聚力，提升支部战斗力。

### **三、组织实施**

培育建设工作在学校党委领导下，由组织部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按照申报认定、创建达标、验收推广三个步骤开展。

#### **（一）申报认定（2020年11月—2020年11月）**

1. 学院党委申报。学院党委专题研究“双带头人”工作室和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建设工作，确定本单位申报意向。参与申报的党组织对照建设标准和任务指南，认真填写《“双带

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申报书》《党建工作样板支部申报书》(见附件3、4)。

2. 学校党委遴选确定。按照“标准引领、质量优先、公平公正、组织统筹”的原则，组织部牵头组织专家对材料进行审核评议，择优确定入选对象名单，报学校党委审核确定入选名单。对入选单位，将提供一定的经费支持。

## (二) 创建达标(2020年12月—2022年12月)

1. 建设任务。建设期内，各建设单位每年要至少形成1—2项代表性成果，成果形式包括但不限于：(1)成熟有效的党支部建设制度体系、机制办法；(2)基层党建优秀工作法、典型案例；(3)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品牌、育人载体；(4)有较大影响力的宣传平台、网络阵地；(5)相关高水平研究成果；(6)经验推广示范、辐射带动成效等。

2. 评估考核。每年12月底前，需提交年度建设进展报告和成果报告，并根据年度评估反馈意见，及时整改问题，推进任务开展，巩固建设成果，提升示范成效。

## (三) 验收推广(2022年10月—12月)

建设期满，提交工作总结报告和成果汇编。组织部在过程跟踪评估的基础上，通过审查总结报告和成果材料、听取专题汇报、实地考察验收等进行综合评定。

## 四、工作要求

各学院党委最多可推荐1个“双带头人”工作室或党建工作样板支部。11月23日12:00前将推荐申报书(附件3或4)电子版发送到校党委组织部，邮箱：[zzb@hdu.edu.cn](mailto:zzb@hdu.edu.cn)。

联系人：孟金环，电话：87713521。

校党委组织部

2020年11月16日